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玉生先生、杨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1. 王玉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王玉生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王玉生先生原定任期自2022年4月14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去上述职务后，王玉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玉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 杨煜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

杨煜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杨煜先生原定任期自2022年4月14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去上述职务后，杨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杨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玉生先生、杨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玉生先生、杨煜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也不存在任何需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关注的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公司董事会对王玉生先生担任董事长及杨煜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及时补齐董事名额，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吉明军先生、陈忠兵先生（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2024年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吉明军，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注册安全工程师。1996年参加工作，2009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中铁建工集团上海分公司总工程师，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装饰设计研究院院长，2023年4月至今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装饰设计研究院院长、精品工程管理中心主任。

吉明军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陈忠兵，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8年参加工作，2014年1月至2017年9月历任中铁建工集团项目经理，2017年9月至2021年7月任中铁建工集团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商务管理部部长，2023年4月至今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商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陈忠兵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